



資誠

##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就貴公司收受永續發展定期存款之期間，其資金運用情形是否依據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據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適用基準」）所編製之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請詳附件。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為依據前開適用基準編製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符合前開適用基準之規定。

### 先天限制

本案確信項目涉及流程等非財務資訊之評估，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文件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據前開適用基準所編製之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妥適性、評估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就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是否符合前開適用基準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取得 貴公司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暨相關文件資料或表單。
- 已對參與編製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相關部門或所聘雇專家進行訪談，瞭解其資金的管理、分配與追蹤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若適用），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選取樣本已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資誠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就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本會計師係以 貴公司提供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是否符合前開適用基準為工作執行範圍，不對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貴公司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前開適用基準之情事。

#### 其他事項

貴公司對於確信報告日後有任何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或資金運用情形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億 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 第一商業銀行

###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茲出具 2024 年度第一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依「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執行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如下：

#### 一、資金收受情形

| 序號 | 收受日期       | 到期日        | 幣別  | 收受金額            |
|----|------------|------------|-----|-----------------|
| 1  | 2024/03/19 | 2024/09/19 | 新臺幣 | 500,000,000 元   |
| 2  | 2024/05/31 | 2025/02/03 | 新臺幣 | 620,000,000 元   |
| 3  | 2024/06/25 | 2024/12/25 | 新臺幣 | 500,000,000 元   |
| 合計 |            |            | 新臺幣 | 1,620,000,000 元 |

####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內部管控機制

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所收受之資金，預定全數投入用於對環境具實質改善及具實質社會效益之放款，惟因資金收受與動撥時間差異，如所收受之資金有閒置情形時，主要運用於中央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新臺幣 310,000,000 元。

#### 三、認定標準

本行依據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本行「永續授信政策」，並參照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於「第一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計畫書」訂定本專案資金用途範圍，以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者之產業為限。具體改善環境效益者係指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實質改善社會效益者係指可負擔的住宅之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類別。

#### 四、資金運用情形

本報告之資金運用期間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之資金共運用新臺幣 810,000,000 元，符合本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相關投資計畫類別、放款項目、實際投資比率及實際放款金額如后。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2024.3.19~2024.12.31

| 投資計畫類別             | 放款項目                  | 實際投資比率 | 實際放款金額      |
|--------------------|-----------------------|--------|-------------|
| 綠色投資-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 0%     | 0           |
| 綠色投資-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產業製程或設備改善及綠建築         | 0%     | 0           |
| 社會效益-可負擔的住宅        |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 100%   | 810,000,000 |
| 合計                 |                       | 100%   | 810,000,000 |

#### 五、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環境和社會效益

本次收受資金新臺幣 16.2 億元，其中新臺幣 8.1 億元投入興建社會住宅，預計容納 77 戶居民<sup>1</sup>，達到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安定民眾居住權益之目標。根據本行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所設定之效益衡量指標，分析如后。

| 項目   | 放款金額<br>(單位：新臺幣億元) | 2024 年效益衡量指標 <sup>2</sup><br>(住宅預計容納戶數) |
|------|--------------------|-----------------------------------------|
| 社會住宅 | 8.1                | 72                                      |
| 合計   | 8.1                | 72                                      |

業  
銀  
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sup>1</sup> 效益評估截至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收受資金到期日 2025/2/3。

<sup>2</sup> 效益評估截至 2024/12/31。